**面 试 人 员 守 则**

一、面试人员必须携带有效期内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违者以弃权对待，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人员要遵守面试纪律，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

三、面试人员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不得携带、使用各种通讯工具及任何电子设备，违者按违纪处理。面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

四、面试人员在候考室候考必须保持安静，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经工作人员劝阻无效的，取消面试资格。

五、面试人员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在规定面试时间用完后，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如规定面试时间仍有剩余，面试人员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

六、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透露本人的姓名、考号和工作单位等能表明本人身份的信息，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面试通知另有要求的除外），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七、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面试结束统一宣布成绩后离开考点。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